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李月霞

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劉芸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彰化縣大村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榮杰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黃李月霞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8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9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0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2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9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20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21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22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
23 的參照）。

24 二、經查：

2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
26 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自113年7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27 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4年8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8 第3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29 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30 (二)債權人意見：

31 1.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不同意免

01 責，應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02 由。聲請人於本件不免責後，仍得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42
03 條之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再聲請免責等語。

04 2.彰化縣大村鄉農會（下稱大村鄉農會）：伊僅受償新臺幣
05 （下同）450,974元，應調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
06 條、第142條之免責事由等語。

07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未到庭，
08 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09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0 1.查聲請人已70歲，於開始清算程序後無業，此有投保資料、
11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本院卷第15-19
12 頁），則聲請人所稱每月收入為領取老人年金5,378元，及
13 子女扶養費5,000元，共10,378元等情，堪予採信。又聲請
14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9,412元，已低於衛生福利部
15 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7,076元，係
16 為可採，則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扣除其必要
17 生活費用，仍有餘額966元（計算式：10,378元－9,412
18 元）。

19 2.次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自111年3月20日起至11
20 3年3月19日止）無業，收入為老人年金5,378元及子女扶養
21 費5,0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可參（消債清卷第29
22 頁），經扣除必要生活費支出每月9,412元，尚餘23,184元
23 【計算式：（10,378元－9,412）×24月】，惟本案債權人
24 之分配總額為2,495,796元，有司執消債清卷可參，已高於
25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
27 段規定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8 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29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30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1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

01 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
02 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3 2. 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
04 料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卷第21頁）。本件債權人對於聲請人
05 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未提
06 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
07 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
08 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
09 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至於債權人陽信銀行、大村鄉農會主
10 張聲請人應償還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之數額，
11 始能免責等語，惟此部分與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審
12 酌事由不符，併此敘明。

1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4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15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16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17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18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19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20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用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謝儀潔